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科員蔣亞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79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651

電子郵件：allanckny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10016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「111年度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實施計畫」，
請協助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24條及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3條辦理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

(一)義務進用單位：為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及第12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應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並由本會主動篩選主動通知獲獎，免予申請。

(二)非義務進用單位：為未具進用原住民族義務而仍進用原住民族之單位，進用原住民族人數須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%，並符合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第4條獎勵基準，及第5條進用原住民族人數之計算基準，始得獎勵，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

三、申請方式：非義務進用單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檢
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會。

四、計畫電子檔請於「本會官網/業務專區/各處業務/社會福利
/就業服務/超額進用原住民族獎勵辦法專區」下載
(<https://www.cip.gov.tw>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十區就服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裝

訂

線

